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年10月16日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行政長官於上周三發表了 2018 年施政報告，今天我希望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相關措施。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2. 在過去一年，中央相關部委及粵港澳三地政府一直積極推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並取得良好進展。行政長官在今年 8 月 15 日以成員身分在北京出席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是首次港澳兩地行政長官以成員身分出席中央領導層次的會議，凸顯了國家重視兩個特別行政區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和貢獻。特區政府會善用行政長官作為領導小組成員的身分，透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的機遇。

3. 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兩方面的重大機遇：
- (一) 為香港經濟尋找新增長點，促進經濟產業多元發展；
 - (二) 拓闊香港居民的發展和生活空間。
4.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因此，今年施政報告提出，行政長官會領導一個高層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就推動香港特區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事宜，包括擬訂策略性目標、政策措施和具體的工作計劃等，提供指導和意見。
5. 此外，我們亦會盡快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會諮詢本委員會，開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職位，以支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及專責統籌特區政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國家「十三五」規劃

6. 《「十三五」規劃綱要》進一步確立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港澳專章》明確表示要發揮香港獨特優勢，提升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督導和統籌政策局及部門，積極落實《「十三五」規劃綱要》下各項涉港政策措施。

區域合作

7. 本屆特區政府自去年 7 月就任以來，積極透過不同區域合作平台，進一步與內地各省市開展務實合作，提升合作水平。

川港、滬港、京港、泛珠三角地區和閩港合作

8. 今年進行了一連串的具體工作。包括 5 月在行政長官率領下成立了川港合作會議機制並舉行了第一次川港合作會議、8 月由行政長官與上海市市長在香港召開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9 月由行政長官率領特區代表團參與在廣州舉行的第 12 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以及將於今年 10 月下旬由行政長官與北京市市長在北京召開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至於閩港合作方面，政務司司長亦會於 2018 年 11 月底與福建省副省長在福建召開閩港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

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職能

9. 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駐內地的 5 個辦事處和 11 個聯絡處，加強與內地其他區域的合作，促進香港與內地在經貿、金融、創科、文化、專業人才培訓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為兩地人民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港台關係發展

10. 特區政府透過兩個非官方平台，即「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務實推動港台交流。我們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亦將繼續透過不同活動讓台灣民眾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並會致力加強與在台港人、港商及香港學生的聯繫。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

11. 過去一年，中央有關部門陸續推出多項便利香港居民到內地學習、就業、創業、生活的具體措施，包括在火車站設置可識讀回鄉證的自動售、取票機、允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全面取消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需辦理許可等事項，充分體現「十九大」報告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方向。

12. 今年 8 月，中央公布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並在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持證人可在內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三項權利、六項基本公共服務和九項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回應了香港市民的需要，亦給予我們更多參與國家發展的機會，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13.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與內地當局聯繫，了解各項措施的細節，跟進其落實情況，加強發放最新資訊，並繼續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爭取出台更多的便利港人的政策措施，期望能為港人，特別是年輕人在內地發展消除障礙，讓他們能積極發揮所長，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

14. 主席，我的簡介完畢。我和同事樂意解答議員有關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年10月